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 商標表格第 T3 號

由本署填寫

##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trade-mark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必須填寫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此項要求可在商標註冊申請定出提交日期後及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03. \*分開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你不可在同一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

(a)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分開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請往 04 部分

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貨品／服務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貨品／服務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b)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往 05 部分

**04.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

**例子: 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原來的申請包括：

類別 9：電腦；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 9：電腦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 9：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以上例子所分開的申請數目為 2

分開的申請 1		
(a) 類別編號 <small>請順次序填寫</small>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small>如根據類別分開，請在方格(i)內加上記號。 如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請在空格(ii)內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small>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input style="width: 50%; height: 5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229 168 349 239"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440 168 480 203"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229 1093 349 1164"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440 1093 480 1128" type="checkbox"/>	

分開的申請 <input type="text"/> 請為每項分開的申請編配編號		
(a) 類別編號 請順次序填寫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如根據類別分開，請在方格(i)內加上記號。 如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請在空格(ii)內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例子**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申請包括：  
商標 A、B、C 及 D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商標 A

**分開的申請 2**

商標 B、C 及 D

請填寫(a)部分及(b)部分如下：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2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A       

2

B    C    D

3

  

4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2

      

3

  

4

(c) 原來的申請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07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7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